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桃发改许〔2023〕559号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桃源县城区供水管网设施新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桃源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桃源县城区供水管网设施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城乡供水设施体系，保障居民饮水安全，根据《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精神，同意实施桃源县城区供水管网设施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12-430725-04-01-962231）。

二、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选址位于桃源县城区；

2、本项目拟在县城区白马路等 6 条道路沿线新建供水管网 7900 米，其中白马路铺设 400 米、伯赞路延伸线铺设 400 米、荷花路延伸线铺设 3500 米、雪涛路铺设 1500 米、临沅路（延溪桥）铺设 900 米、兴旺东路（工业园区）铺设 1200 米。同时包括沿线阀门井、阀门及管配件等设施的建设，以及道路破除及恢复。

三、项目单位（法人）：桃源县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2762.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454.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6.00 万元，预备费 131.5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投资和企业自筹。请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本项目工程施工，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10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

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抄送：县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桃源分局。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发
